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賢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車停放於原告所經營停車場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及違約金新臺幣3170元。經查，被告設臺中市豐原區，有查詢結果可參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